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泳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泳鑫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泳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車輛，因疏於注意道路安全規定，違規行駛致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即告訴人許政彥受傷害，且並未停留現場給予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實值非難。又被告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38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竟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附之負擔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難認被告已有真誠悔悟，惟念及被告已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14號卷（下稱偵卷）第7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除本案外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2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2號

被 告 劉泳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泳鑫於民國112年3月7日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往桃鶯路方向行
04 駛，行經大仁路與桃鶯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5 先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6 竟疏未注意，逕自左轉彎，適有許政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桃鶯路往鳳吉一街方向直行駛至
08 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雙方發生擦撞，致許政彥人車倒地，
09 受有鼻子及右膝挫擦傷、雙腕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
10 分，業經撤回告訴，前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劉泳鑫明知
11 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
12 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現場，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13 意，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行駕駛上
14 開車輛逃逸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許政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泳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許政彥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
20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
22 證明書各1份、肇事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在卷可參，堪認被
23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劉泳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25 逃逸罪嫌。本件被告經本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方由
26 家屬陪同，繳納新臺幣5萬元，爰請貴院審酌上情，予以從
27 輕量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檢 察 官 蔡沛珊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吳文惠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